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2月27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1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达华智能”变更为“ST达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1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达华智能 ”变更为“ST达华”

3、股票代码：002512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3月3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3月3日开市起复牌

6.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10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规范要求，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会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5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1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融圣、张高利、王景雨、曾忠诚、黄启清：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达华智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日，达华智能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与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昆山恒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之奇美）签订《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福美显材贴合项目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福美合同》），约定福米科技向昆山之奇美采购偏光板自动贴合机与玻璃基板洗净机，合同总金额794,99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7%。2023年8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解除《福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与第十二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与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等规定，达华智能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但公司至今未披露。

二、达华智能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达华智能未在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不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七条等规定。

三、达华智能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达华智能2023年在尚未转移子公司中山市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山德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融佳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控制权的情况下提前确认两家子公司处置收益，造成达华智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61,116,316.18元，占公司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7.33%。达华智能福米产业园福美显材贴合项目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福米模组项目未能正确核算工程停工与土地出售事项，造成达华智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24,645,844.46元，占公司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6.99%。上述事项造成达华智能2023年年度报告累计虚增利润85,762,160.64元，占公司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4.32%，不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25年1月27日，达华智能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上述虚增利润事项作出差错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银行资金流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达华智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达华智能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陈融圣作为时任达华智能董事长、总经理，签署案涉重大合同及补充协议，未组织公司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并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组织公司对子公司处置与福米产业园相关项目准确进行财务核算。陈融圣签字保证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达华智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2021年与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与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高利作为时任达华智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子公司福米科技，未组织和协调公司及时披露案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并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作为时任福米科技财务总监未对福米产业园相关项目准确进行财务核算。张高利签字保证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达华智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2021年与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与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景雨作为时任达华智能董事、财务总监，知悉或应当知悉案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但未督促公司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对子公司处置与福米产业园相关项目准确进行财务核算。王景雨签字保证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达华智能2021年与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与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曾忠诚作为时任达华智能董事、总经理，知悉案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但未督促公司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组织公司对子公司处置与福米产业园相关项目准确进行财务核算。曾忠诚签字保证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达华智能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与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启清作为时任达华智能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审阅年度报告过程中关注到达华智能2023年对子公司青岛融佳处置事项，但未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作出专业审慎的判断。黄启清签字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达华智能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陈融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张高利给予警告，并处以280万元罚款；

四、对王景雨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五、对曾忠诚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六、对黄启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

4、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7年12月；将“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其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18,624股，发行价格27.9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9,257,541.3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62,000.00	49,980.91	80.61%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2,000.00	170.56	8.53%
3	补充流动资金	22,925.75	22,925.75	100.00%
合计		86,925.75	73,077.22	

备注：1、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总额为398.99万元；

2、数字化建设项目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总额为21.75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总额为30.05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数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7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数字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规模为2,000万元，针对集团管控决策、智能制造、智慧办公等信息化系统进行开发，细化、完善相关信息化功能，加强集团化统一管控能力。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多项复杂技术挑战与系统性难点，实际落地复杂度较高，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为确保系统能切实匹配公司运营需求，需要对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三）对“数字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数字化建设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针对集团管控决策、智能制造、智慧办公等信息化系统进行开发，细化、完善相关信息化功能，加强集团化统一管控能力，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通过智能化技术赋能，有效提升和优化整体经营效能，全面帮助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益。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国家政策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等文件提出，面向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能源等行业，推进生产过程数字化监控及管理，支持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实现数据驱动决策。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推进公司整体数字化和生产管理一体化水平。

（2）行业信息技术日益成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随着互联网和通信技术发展，专业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涌现，可根据各类型企业特点提供定制化服务模块与功能，并在各行业信息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项目经验，可为各行业企业提供针对性、特色化服务。

3、项目必要性

（1）全面提升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信息化需求

近些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管理复杂度和精益化要求日益提高，管理难度不断增加，需要通过数字化投入实现内外部信息互联互通，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与变化。本项目将有效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经营效能，支持公司精益管理决策需求。

（2）加强集团化统一管控，增强各业务板块协同性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集团化发展，原有信息化系统难以满足多元业务需求。本项目将构建新型集团化管理体系，打通信息边界，实现供应链、财务、人力等统一管理，消除信息孤岛，支撑公司多部门、多业务协同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助力成为数字化、智能化的大型综合集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数字化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情况和终止原因

（一）拟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情况和原因

公司“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2,00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4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9,980.91万元。该项目拟分三期建设，目前一、二期项目已建成投产。

在外部市场竞争压力持续加剧的情况下，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若继续按照原计划投入设备和人力等资源，不仅会造成资源浪费，而且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不符合项目成本效益原则，因此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求。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为现阶段已不适于继续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8.08万元（截至2026年2月24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和现金管理余额，含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根据当前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高效整合公司资源，提升经营效率，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数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7年12月及终止“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7年12月，同意终止“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鑫铂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鑫铂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6年3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zhz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本次股东会提案皆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并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胡晓明、黄继武、严崴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7年12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